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第七支队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第七支队概况

- 一、职能简介
- 二、2023 年重点工作
- 三、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第七支队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第七支队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第七支队概况

一、职能简介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整合组建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的批复》（川编发〔2020〕15号）和《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交通执法队伍更名的批复》（川编办发〔2022〕124号）文件精神，原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交通执法第七支队更名为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第七支队。主要职责是：承担所辖高速公路路政、运政和收费稽查等交通执法管理及行业监管工作。

二、2023年重点工作

（一）持续推进党建工作再上新台阶。一是健全党建工作责任体系。健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委书记负总责、班子成员具体抓，各基层党组织抓落实、全体党员共参与的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推动形成职责任务明确、层层传导压力、各方齐抓共管的基层高速执法党建工作新格局。二是规范组织生活从严开展。针对“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组织生活会、党员积分制等基础组织生活不同特性，坚持分类指导，统一标准，既明确规定动作，又鼓励自选动作，充分激发党组织和党员活力。三是组织开展党务工作培训。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章程》为抓手，全面推进党支部标准化建设。组织召开一次基层大队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观摩会、学习交流会，互相借鉴，取长补短。采

取每季度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和随机查验等方式，督促各支部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支部工作。组织开展专项党务培训，重点对运用《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进行培训，提升党务干部的整体水平。

（二）坚持提升服务水平。一是扎实开展“结对聚合力、共建促提升”活动。通以支部共建为引领，搭建行业监管部门、营运公司基层党支部交流互动平台，创新共建活动载体，建立会商研判、活动联办、日常联络 3 项机制，举办联合培训、专题党课、专题讨论 3 类学习，开展主题党日、系列文体、清廉行业建设 3 项活动。二是加强环保督导整治。督促营运公司做好跨饮用水源桥梁径流收集系统正常运行、桥下空间垃圾清理、养护施工扬尘、噪音处置等工作。切实加强服务区污水处理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结合路段实际车流量，动态调整生活垃圾清运、转运频率，确保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良好运行状态、生活垃圾收集规范、转运及时，保障辖区路段、服务区环境保护工作有序开展，不留隐患。三是加强服务区日常监管。督促营运公司不断增强服务意识，抓好疫情防控常态化，继续保持服务区扩能升级的强劲态势，巩固保持“厕所革命”工作成效，提高人性化服务水平，提升服务区服务质量，继续探索主题服务区建设，拓展服务区新业态。组织、指导大队开展共产党员服务车、“暖冬行动”、“情

满旅途”等志愿服务，不断提升群众出行高速公路的幸福感、获得感。

（三）全面增强行业治理能力。一是坚持深化“三健”活动，巩固准军事化管理建设成果。成立“三健”活动领导小组，支队领导分片区对各大队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推动全体干部职工思想大提升、本领大增强、活力大迸发。二是持续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完善执法评议考核指标，持续规范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等业务工作，加强执法文书及案卷评查，清理纠正各类违反法定权限、法定程序乱处罚、乱检查等执法乱象。同时，进一步规范路政巡查、执法监管工作流程和要求，重点针对大队巡查记录、执法检查台账、执法记录仪使用等基础资料是否规范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通报发现的问题。三是不断提升实战能力。以执法人员轮训、教导队培训为依托，定期开展执法业务培训和执法实战实操练兵，加强执法业务培训的实用性和实战性，进一步优化办案流程，真正有效促进业务水平不断提高。积极参加全省业务技能比武竞赛活动，组织开展支队准军事化管理执法队伍建设阶段性成效验收评比活动等重点工作。

（四）严管厚爱带队伍。一是落实“关心关爱干部职工九条措施”。从组织、思想、生活 3 个方面关心干部职工，积极搭建成长平台，组织业务培训，落实激励政策，持续改

善办公条件。二是巩固风清气正干事环境。通过开展学习教育、谈心谈话等方式，引导职工端正思想态度。多方式拓宽诉求渠道，健全反映工作机制，主动广泛征集职工意见。探索建立容错机制，稳妥推进容错纠错。

三、机构设置

本单位是隶属于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的三级预算单位，本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
政执法总队第七支队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公开表 1）
- 二、单位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 三、单位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公开表 2-1）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1）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5）
-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6）

**第三部分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第七支队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省交通执法总队第七支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七支队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 5268.52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199.3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较上年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省交通执法总队第七支队 2023 年收入预算 5268.5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68.52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省交通执法总队第七支队 2023 年支出预算 5268.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90.72 万元,占 89.03%；项目支出 577.8 万元，占 10.97%。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省交通执法总队第七支队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5268.52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199.3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较上年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68.52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3.6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83.7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4040.2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25.91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省交通执法总队第七支队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268.52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199.3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较上年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 5 万元，占 0.0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3.68 万元，占 7.85%、卫生健康支出 283.7 万元，占 5.38%、交通运输支出 4040.23 万元，占 76.69%、住房保障支出 525.91 万元，占 9.9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 万元，主要用于：省交通执法总队第七支队组织各类业务培训所需食宿费、培训地点租用费、资料印刷费、培训教师聘用费等，以及支队职工参加外部机构组织的培训需缴纳的培训费，确保完成全年各类培训任务。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3.44 万元，主要用于：省交通执法总队第七支队退休人员一次性退休补贴支出，确保按规定落实退休人员待遇。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53.24万元,主要用于:省交通执法总队第七支队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确保落实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相关规定;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7万元,主要用于:省交通执法总队第七支队职业年金单位缴费支出,确保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相关规定。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242.12万元,主要用于:省交通执法总队第七支队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确保按相关规定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政策。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41.58万元,主要用于:省交通执法总队第七支队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购买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确保按规定落实公务员医疗补助政策。

7.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3520.43万元,主要用于:省交通执法总队第七支队人员工资及日常公用支出,保障各单位日常工作有序开展等。

8.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09.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为完成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特定工作任务和交通运输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项目支出。

9.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主要用于：省交通执法总队第七支队年度信息化建设支出，确保完成年度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任务和日常信息化工作。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09.09 万元，主要用于：省交通执法总队第七支队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等支出，确保落实行政事业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补助政策。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16.82 万元，主要用于：省交通执法总队第七支队按规定标准为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购买住房补贴，确保落实行政事业单位人员住房改革补助政策。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省交通执法总队第七支队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690.7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604.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交通费用。

公用经费 108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

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省交通执法总队第七支队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221.8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2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21.6 万元，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2 年预算下降 20%。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原则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精神，我支队进一步厉行节约，压减公务接待费。

2023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因工作需要开展的公务接待。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22 年预算增长 9.50%。主要原因是省交通执法总队第七支队管辖里程逐年增多，开展执法工作、宣传等工作频次增加，为保障执法车辆正常运行，增加执法车辆油料费。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40 辆，其中：轿车 19 辆，越野车 1 辆，小型载客汽车 11 辆、货车 9 辆。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1.6 万元，用于 40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支队执法车辆执法、巡逻等工作开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省交通执法总队第七支队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省交通执法总队第七支队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省交通执法总队第七支队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085.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4.88 万元，增长 6.36%。主要原因是按照 2023 年预算编制口径，福利费由基本工资的 3%调整为工资总额的 3%编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省交通执法总队第七支队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496.4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96.4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省交通执法总队第七支队共有车辆 4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3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省交通执法总队第七支队开展绩效管理的项目 16 个，涉及预算 5268.52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4 个，涉及预算 3604.92 万元；运转类项目 12 个，涉及预算 1663.6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

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等。